臺南市永康區鹽興社區發展協會

『110年議長盃親子國台語歌唱比賽』計畫

1. 為推廣有益身心的歌唱休閒活動，鼓勵親子歌唱樂趣，讓大家在一盞美聲歌喉與爭取榮耀過程中，能鍛鍊身心以歌會友，讓孩子們藉由舞台經驗，學習經驗及增進親子和諧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議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康區鹽興社區發展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議員蔡旺詮、林燕祝服務處 三村國小 福德歌藝推廣協會

五、活動日期：110年4月3日早上8：30~下午 6：00

六、活動地點：臺南市三村國小永康區中塩行路2號

七、組 別：1.長青組:45名，55年以前出生(含55年次)

 2.壯青組:45名，55年以後出生(含55年次)

 3.兒童組: 12名，限國小

八、報到時間:長青組早上8:30報到抽號碼牌，8:50正式比賽

 兒童組中午11:30報到抽號碼牌，11:40正式比賽

 壯青組中午13:30報到抽號碼牌，13:40正式比賽

九、獎勵辦法：1.歌唱比賽長青組與壯青組獎項如下:

 第一名有獎盃乙座、(一位)獎金3000元

 第二名有獎盃乙座、(一位)獎金2000元

 第三名有獎盃乙座、(二位)獎金1000元

 第四名有獎盃乙座、(六位)獎金500元

 第五名有獎盃乙座、 (十位) 獎品

 2.歌唱比賽兒童組獎項如下:

 第一名有獎盃乙座、獎品(一位)

 第一名有獎盃乙座、獎品、獎狀(一位)

 第二名有獎盃乙座、獎品、獎狀(二位)

 第三名有獎盃乙座、獎品、獎狀(三位)

 優 勝有獎牌乙個、獎品、獎狀(六位)

十、1.比賽方式以弘音伴唱機內建歌曲為準(有電視螢幕，不扣分)

 2.一首歌決勝負(唱兩段)

十一、1.音色40%、技巧40%、台風10%、造型服裝10%

 2.每10位參賽者演唱完畢，及公布成績

 3.評分之分數採去頭去尾計，若分數相同以總分為準，若在相同以主

 審為準